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1月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上披露(公告编号:2017-076),应到会职工代表20人,实际到会职工代表20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。

议案主要内容: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,提高员工积极性,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士学、史玉、张利利、安海珍、宋焕明、孙海波、杨彬、白理、刘鹏、刘喜泉、张冬辉、梁媛、徐薇、孙晓萌、李小芳、苏晓民、王在国、

杨爱连、梁晓雪、刘晶晶、张其、果明洋、李新、吴学生、郑冲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2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